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校外實際參觀、訪問、操作、紀錄等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 二、藉由校外教學參觀之實施，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肆、實施方式：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由主辦本次活動之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後，向訓導處提出申請，並按程序會章，經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

伍、實施類別：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表演、機構參觀、戶外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 (二)實施前一週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書。

二、班級、班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以班級、社團、班級、學年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 (二)活動地點；國小低年級、幼稚園以雲林縣內及其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
- (三)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四) 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活動時間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三、畢業旅行

(一)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二)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三)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四) 實施時間：六年級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

陸、校外教學的活動流程

預定校外教學計畫→相關人員開會討論議決→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書→場地探勘→發通知單及收費(10日內)→製作學習單(1週前)→行前須知說明及人員編組(3日內)→車輛與人員的安全檢核(當日)→活動之綜合檢討及成果呈現(活動後1週內)。

柒、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並向訓導處提出申請核備。
- 二、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任教該學年、班級之科任老師或協調其他人員集中輔導進行相關學習活動；或在家自行輔導並填寫請假單。
- 三、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並向其家長說明原因。
- 四、學生分組及座次應事先安排，每班至少有一名教師隨行；如為住宿活動，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邀請家長擔任協助。
- 五、所有校外教學活動，均應備妥急救藥品(於活動前一天前向學校健康中心借用，返校後交還)。
- 六、領隊、隨行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七、如需學校租用車輛，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書，由訓導處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五年，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訓導處應派員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無租車者需於出發前一週提出。
- 八、返校前，應確時清點師生及隨隊家長人數，並向總領隊回報，全員到齊後再行啟動返校，時間如有延遲，應先以電話向學校聯絡。返校後，再向校長或訓導主任回報。

捌、經費運用：

- 一、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另外對於弱勢族群的小孩應妥善照顧，活動結束後應將收支情形公布，費用多退少補。
- 二、校外教學保險部分，依規定應為參加活動之師生及家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帶隊教師、家長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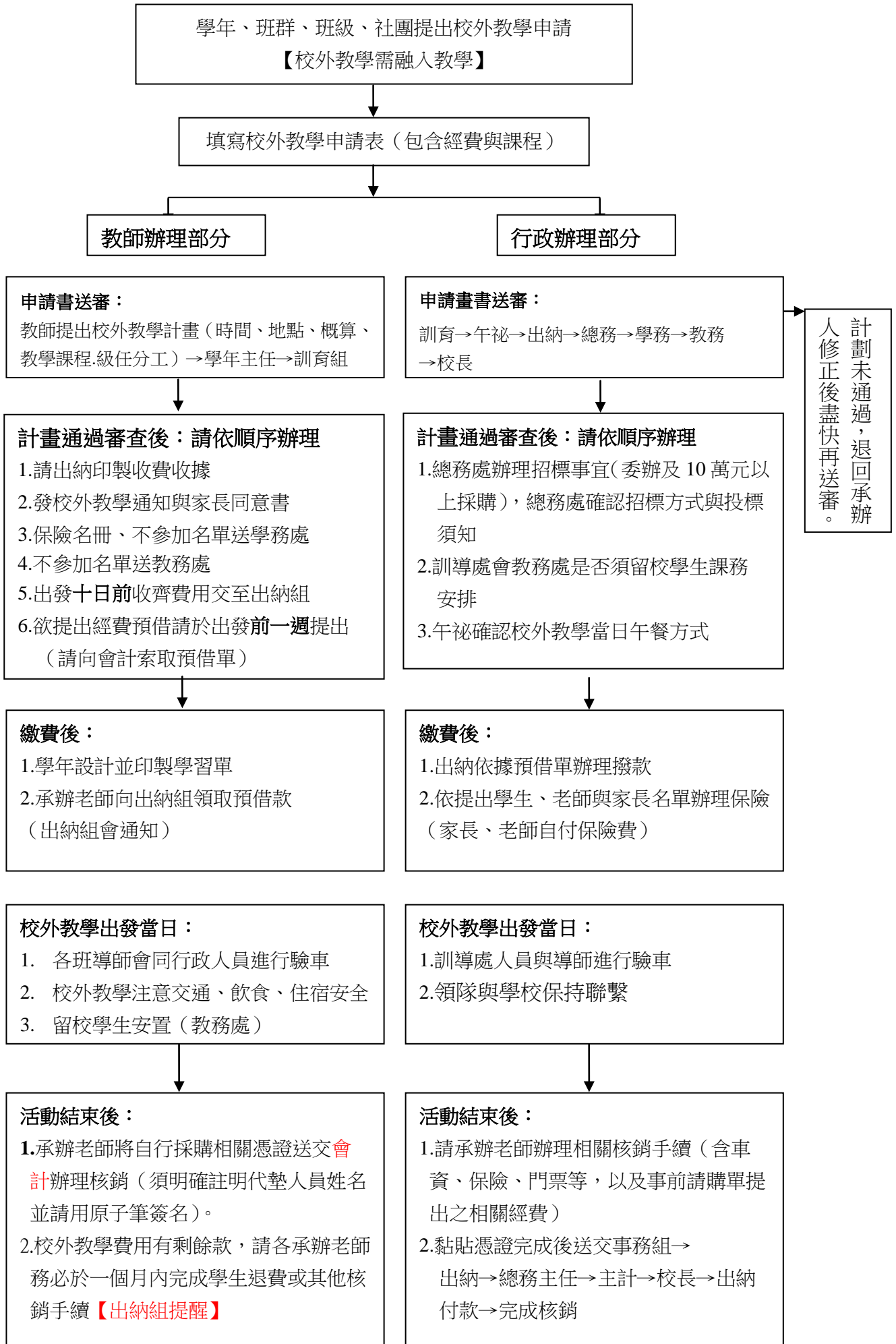
- 附件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書」
- 附件二「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办理流程」
- 附件三「校外教學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附件四「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附件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承辦：

訓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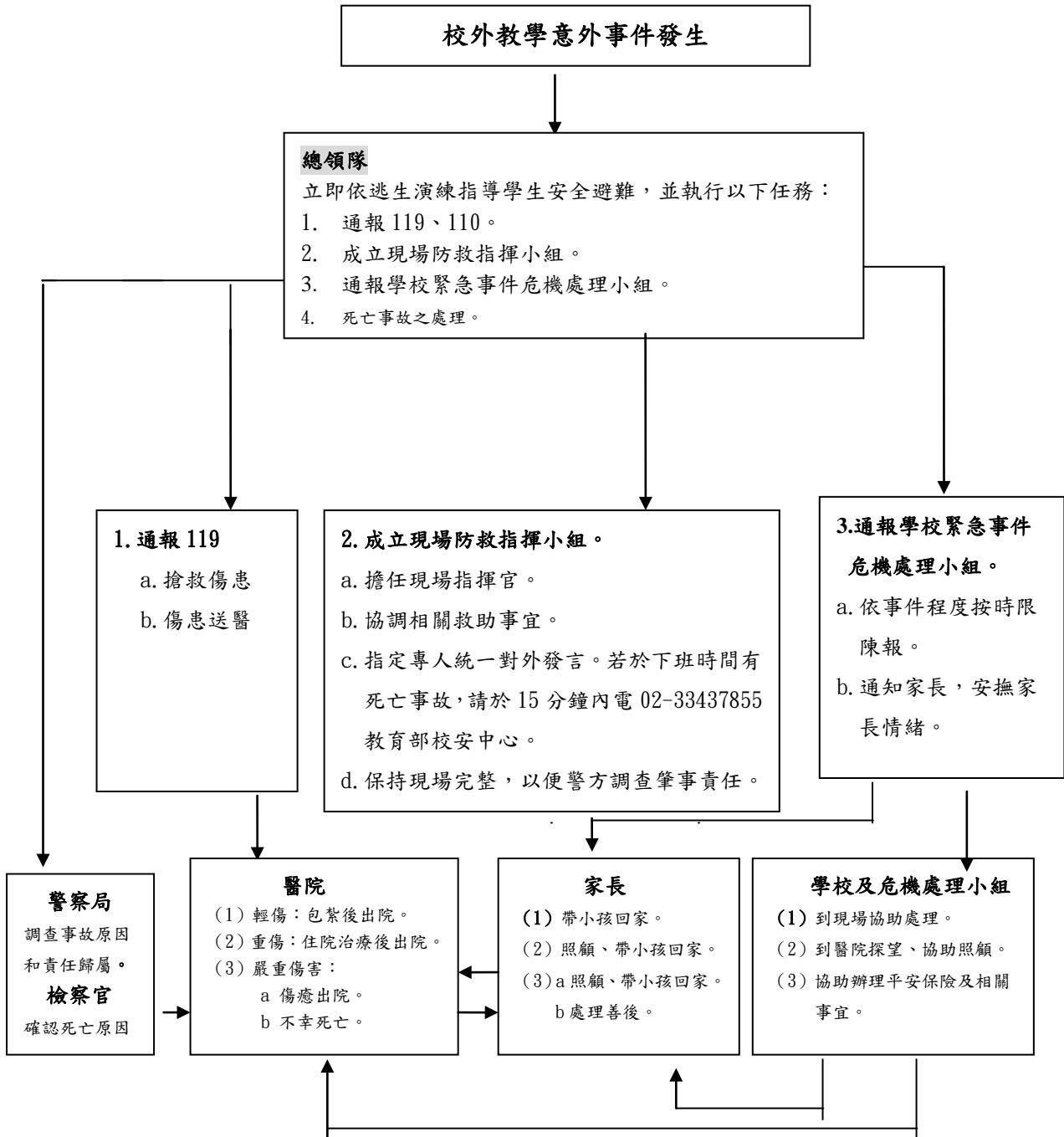
校長：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校外教學辦理流程



附件三 校外教學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校外教學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一、雲林縣政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得依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台灣地區為限。
- 三、每次活動期間,各國中小、高中階段最多皆以三日為限。因特殊情形逾本點規定者,應於活動十日前以正式公函檢送實施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設計(含學生之學習評量)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四、學校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

(一) 學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由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步道、商家機構、參觀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二) 班級、班群或學年校外教學活動：以班級或學年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活動地點：國小低年級、幼稚園以雲林縣內及其接壤之鄉鎮市為原則；其他階段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活動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三) 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畢業旅行以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專題性校外教學實施對象則以國小中年級以上階段實施為原則,活動行程由教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教學內容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實施時間以不超過第三點之規定為原則。

- 五、教師實施學區內校外教學活動,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劃或申請(參考範例如附件一)。班級、班群或學年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劃與申請(參考範例如附件二),提經相關會議研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副知視導區督學。

- 六、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並向其家長說明原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通知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七、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路線，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有關勘查路線接洽參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教師，出差三日以上則准予外聘代理、代課教師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否則教師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
- 八、學校應依規定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九、領隊及指導老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需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十、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設計學生活動學習單，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十一、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於活動結束後將收支情形公佈，費用多退少補。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保險費得由學校負擔。
- 十二、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 93.5.24 頒定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十四、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 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之外，並應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一)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

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

八、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